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

延期完成

有關出售澳門氹仔之物業之重大及關連交易

由於買方需要更多時間於韓國辦理完成有關海外投資相關手續，因此買方與陸海訂立補充協議以延長出售完成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日。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刊發有關出售澳門氹仔之物業之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出售已獲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之當時股東批准。

誠如通函所述，出售預期於協議日期75天內完成（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由於買方需要更多時間於韓國辦理完成有關海外投資相關手續，因此買方與陸海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訂立一項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延長出售完成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日。

根據補充協議，買方與陸海進一步同意下列付款時間表：

- (a) 買方於簽訂協議時已支付首期按金10,000,000港元；
- (b)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將支付20,000,000港元；
- (c)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將支付20,000,000港元；及
- (d) 於簽訂正式買賣協議時將全數支付代價餘款（即480,000,000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笑玉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家寶先生、許文帛先生、蔡宏江先生、高峰先生、楊永泰先生、鄭建東先生、羅穎怡女士及李笑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偉明先生、郭匡義先生及李錦輝先生。